

2015年
最新修正版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践行依法治国方针

党员领导干部 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践行依法治国方针

党员领导干部 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18-7238-8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47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1.5 字数/599 千
印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238-8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懂法是依法行政的基本条件。要懂得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学法懂法。

依法是依法行政的关键。依法行政就是要坚持以法律为标准，公开、公平、公正处事。要按规矩，走程序；依法行政就是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依法行政就是要依照法律程序或制度规定做好重大问题的决策，确保决

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依法行政就是要牢固树立为民理念，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确保依法到位。对于公务人员来说，要依法行政，守法是根本。严格依法行政，不设法律之外的特殊权力，不以权谋私，不滥用职权，坚持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养成懂法、守法、不违法的习惯。

督法是依法行政的保障。要强化依法行政的制约和监督。依法行政的监督主要是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们以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宗旨，组织相关权威部门编写本书。本书收录依法行政工作常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重要文件（截至 2015 年 5 月），涵括宪法；立法制度；组织机构；人事、监督、监察；行政法律制度；审计、财政；社会管理等方面。覆盖面广，实用性强，是领导干部依法开展工作的必备法律参考用书。

编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通过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

立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的决定》修正) (2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 (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2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1)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322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7)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 (2001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337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4)

组 织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 14 号公布施行) (97)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1997 年 8 月 3 日 国务院令第 227 号) (9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7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令第 486 号公布 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公布 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113)
--	---------

人事、监督、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1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第 419 号公布 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62)
---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72)
--	---------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000 年 2 月 12 日 国务院令第 281 号)	(184)
-------------------------------------	---------

行政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7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公布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
定》修正)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
法律的决定》修正)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99 号公布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77)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令 第 235 号)	(285)

审计、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 68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6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修正)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1 号
公布 2010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571 号修订 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35)
-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2010 年 12 月 8 日) (3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 年 12 月 8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修订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56)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27 号公布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67)

社 会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99)

信访条例

- (2005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431 号公布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14)
-----------------	---------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4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 定》修正)	(52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5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6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656)
---	---------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 务 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